

##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明洲

紀錄：李嬌玉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委員整體建議及提案

### 一、114 年第 2 次會議委員整體建議及辦理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本次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列管狀態
1	有關增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部分，填寫時請併同呈現各類特殊教育班型之增班數量（集中式特教班○班、分散式資源班○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班），俾利檢視臺中市整體設班情形。	依委員建議修正會議資料。（詳見第 9 頁）。	洽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增設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部分，請業務科就本市學生需求、生源結構及實際服務量能等因素，審慎評估增設之可行性。	考量本市國民中小學目前已提供資優學生安置於資優資源班或提供資優教育方案，經分析學生實際需求及現有特教資源之運用效益後，現階段暫無增設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班之實質需求與可行性。本科將持續追蹤學生安置情形，落實特教資源之妥適配置。	請業務科就本市資優教育資源進行盤點，並將相關因應方向提列至 115 年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二、114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

編號	提案內容	本次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列管狀態
1	有關本市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暨 115	依委員建議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支持服務及經費等，納入 115 年度推動	洽悉，相關執行成果請列入 115 年第 2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將於 115 年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說明。	特殊教育諮詢會說明。	列管
2	有關本市 115 至 119 年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一、依委員建議，以代碼標註各年度之工作重點。 二、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23 日經簽奉長官同意公告實施，並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項下。	洽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洽悉，另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配合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5 條規定，單側聽損學生已納入聽覺障礙範疇，並考量單側與雙側聽損學生之學習需求差異，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聽覺障礙類，建議增加單側或雙側類別註記，以利後續精準統計。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訂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有關國民教育階段推動間接服務執行規範，本市訂有相關實施原則及參考手冊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函知所屬國教階段學校，作為各校辦理之參考依據。
- 二、依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檢討會會議決議：高中階段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仍有部分學校未能針對學生的需求規劃課程及服務，建議召開會議討論訂定排課原則，並全面檢視高中資源班目前間接服務施行方式之適切性。
- 三、為強化制度之周延性，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3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 3 次間接服務相關規範研商會議，就高中教育階段之課程模式、本市國教階段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工作手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之「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務參考手冊」進行專業討論，修訂旨揭原則，將適用對象納入高中教育階段之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

- 四、 考量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具高度專業性與學科分殊性，特教教師之服務模式與國民教育階段不同，擬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參考手冊」，調整間接服務項目架構。
- 五、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如附件 1（p.26-p.29），參考手冊如附件 2（p.30-p.51），請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擬訂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定類型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 依據臺中市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檢討會議決議，考量視障及聽語障巡迴輔導需求之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且視障、聽障及情障學生於實務現場有其特殊需求，建請研議訂定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之相關規範，除原有直接教學模式外，得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間接服務（如：需求評估、個別晤談、諮詢、入班觀察等），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專業支持與諮詢，或採合作教學方式共同進行教學，以提升學生於原班級之適應情形與整體

學習成效。

- 二、 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1 日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就特定類型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聽語障巡迴及情障巡迴）之服務模式、本市國教階段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及參考手冊進行專業討論。
- 三、 考量前揭特定類型巡迴輔導服務模式與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所差異，擬另訂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定類型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並調整間接服務項目架構，提供現場教師參考運用。
- 四、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定類型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實施原則（草案）如附件 3（p.52-p.54），參考手冊如附件 4（p.55-p.76），請審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保障本市安置於護理之家之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益，建請教育局研議相關教育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吳○芳委員）

說 明：

- 一、 依據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表示，目前本市有 3 位身心障礙幼兒全日（24 小時）安置於護理之家，包含 1 位家防中心安置個案 1 名（女童，5 歲 6 個月）、2 名家長自行安置男童（1 名 4 歲 2 個月、1 名 5 歲）。
- 二、 現況中心已提供跨專業團隊評估，未來預計連結輔具評估服務、預計安排每週一次（1 小時）之到宅服務，並將連結玩具銀行玩具包予個案，惟現有中心所能提供服務頻次難以滿足其兒童發展及學習需求。
- 三、 鑑於該 3 名幼兒均有轉銜入學需求，雖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性質，然

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保障身心障礙幼兒獲得適當教育資源之權利。

決議：擬請業務科參酌相關法規，且徵詢學者專家與相關人員建議，審慎研議因應對策；另社會局所提保護管制個案之交通便利性與就學需求，亦請一併納入後續整體評估。

#### 捌、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臺中市西區集中式特教班之班級數不足，致特殊教育學生須跨區安置案，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洪○照委員）。

決議：鑑於本市西區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需求，請業務科會同相關科室共同研商，就增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量能及資源配置進行可行性研析，並併同考量其他行政區之特殊教育資源衡平性，研擬具體因應作法，俾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玖、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37 分。